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 PPP 项目 加油站经营权承包招标文件公开与公示内容

一、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与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长期供油协议的经营单位。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指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国内 1 座加油站经营承包项目（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并正常经营的加油站）。
3. 投标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银行信贷资金之和不少于 2000 万元。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高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投票确认排序先后。
2.1.1 2.1.3	形式 评审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建设期和经营期；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建设期和经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与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长期供油协议的经营单位。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指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国内 1 座加油站经营承包项目（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并正常经营的加油站）。 (3) 投标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银行信贷资金之和不少于 2000 万元。 (4)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主要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
3.2.4	最低投标限价	<u>10706.8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负责提供加油站站房、罩棚、地面。其他全部经营配套设施（罐区土建、油罐、管线、加油岛、加油设备、形象包装、监控系统等）的设计、建造、安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现有服务区规划。经营配套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不包含在经营承包费报价中。 2. 中标人负责组织加油站各项验收及办理经营手续（包括办理工程实施所需的公安消防、环保、安监、商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质量监督、电力、供水、输油、输气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报告编制、完善设计及各项审批手续），招标人有协助义务。办理以上验收及经营手续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须承诺高速公路通车时（预计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车，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布的通车公告为准。）即能提供加油服务。 4. 中标人对承包范围内各项目及设施经营管理，承担日常经营管理的一切费用及税费，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无。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行 号：310241000013 账 号：61010154800004490 联 系 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84683827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加油站承包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分、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保函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否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不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分、支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88973671 传 真：0431-88973671 邮 编：130041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